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会各成员组意见，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原南京化工园长芦片区起步区I-B07-01号地块。本项目在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复合材料装置车间内实施，利用原有已建车间进行新增设备安装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的总建筑面积296.89平方米的仪表间及变电站（400v），同时是老厂房复合材料装置区新增的一条70mm挤出机生产线（六号线），产品为高性能塑料，具体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液晶聚合物（LCP），聚苯硫醚（PPS），聚甲醛（POM），扩建产能6500吨/年。

项目实际总投资5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

项目给排水、供电、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储存以及固废的暂存均依托于厂区原有。本项目实行四班两倒制，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宁新区管审外备[2017]8 号），于 2018 年 10 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50 号对该项目环评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工程竣工，2019 年 11 月进入运行调试阶段。2020 年 3 月 13 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对建设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液晶聚合物产品）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验收通过。本次验收为对建设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进行整体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2%。

（四）验收范围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的总建筑面积 296.89 平方米的仪表间及变电站（400v），同时在老厂房复合材料装置区新增的一条 70mm 挤出机生产线（六号线）中生产的液晶聚合物产品，以及配料、投料工段新增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和一根新增 15m 高排气筒 FQ-3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关于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宁环办〔2015〕14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有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对照环评及其他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发现有以下变动之处：

1、新增 1 根排气筒

原环评中，项目原辅料配料、投料工段粉尘废气经本项目新增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20 排放。环评批复为：项目原辅料配料、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新增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根据环评内容，新增了一根 15m 高排气筒用于排放项目配料、投料工段粉尘废气。

配料、投料工段粉尘废气依旧是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排放去向未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2、废气排气筒编号变动

因本项目环评中涉及的 3 个废气排放口（配料投料工段排放口、挤出工段排放口、热洁炉废气排放口）编号与现有废气排放口编号有重复，考虑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已对厂区内排气筒进行编号更新，但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排气筒实际是与环评一致的，只是编号不同，实际排放去向未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具体为：

①原环评中配料投料工段粉尘废气经本项目新增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20 排放，重新编号后，FQ-20 变为 FQ-31。

②原环评中挤出工段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FQ-15 排放，重新编号后，FQ-15 编号变更为 FQ-21。

③环评中本项目热洁炉废气由现有 15 米高 FQ-16 排气筒排放，编号 FQ-16 的排气筒实际对应一大一小 2 台热洁炉 2 个排气筒，分别为 FQ-16A、FQ-16B，用于各生产线的设备粘结物焚烧，根据粘结物的量决定启动大热洁炉或者小热洁炉。因为编号重复，编号均为 FQ-16 的 2 个排气筒 FQ-16A 和 FQ-16B 重新编号为 FQ-16 和 FQ-22，因此热洁炉废气由现有排气筒 FQ-16 和 FQ-22 排放，实际排放去向未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3、部分设备由新增变为利旧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循环冷却水系统由新建变为利旧，同时部分设备由新增改为利旧。

4、仪表间及变电站建筑面积变小

原环评：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总建筑面积 387 平方米的仪表间及变电站（400v）。

实际建设：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总建筑面积 296.89 平方米的仪表间及变电站（400v），建筑面积变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厂区原有雨污管道及雨污排口，且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模式建设排水系统并在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总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冷却循环水过滤器反冲洗水及水环真空泵用水。

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直接冷却循环水过滤器反冲洗水及水环真空泵用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收集调节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G1、G2）、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G3)、微波马弗炉燃烧产生的废气（G4）、热洁炉焚烧产生的废气（G5）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① 配料、投料工段废气（G1、G2）

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G1、G2）采用集气罩捕集，粉尘废气经本项目新增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新增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② 挤出工段的有机废气（G3）

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物废气（G3），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托现有项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21 排放。

③ 微波马弗炉废气（G4）

出货前所有的粒状产品都要选出样品送至测试实验室，依托企业现有微波马弗炉进行粒度测试。微波马弗炉测试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依托企业现有 15m 高 FQ-17 排气筒排放。

④热洁炉废气（G5）

设备粘结物（主要为挤出机螺杆及螺杆元件）依托企业现有 2 套热洁炉焚烧处理，处理后尾气依托企业现有 15m 高 FQ-16 或 FQ-22 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工作原理：待处理的金属工件在炉中被加热到分解温度并保持足够长的时间，工件上的有机物（如涂料，油脂，塑料等）就分解和汽化成可燃气体，这些气体进入第二燃烧室并停留一段时间，在近千度的高温下被完全燃烧掉，从烟囱排出的仅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汽等组成的无色，无毒，无味的混合气体。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的凉水塔、真空泵、风刀设备等，单台设备的噪声等级在 85-90dB（A），各种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用了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设备粘结物、冷却工序直接冷却循环水池收集的沉结物、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粘结物采用 2 套热洁炉焚烧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江苏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的是设计年产量最大、产排污量最大的产品聚甲醛（POM）。

1、废水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厂区六号线车间污水收集池 S1、废水总排口 S2、雨水排口 S3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六号线车间污水收集池 S1、废水总排口 S2 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雨水排口 S3 废水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五级标准。

2、废气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六号线新增袋式除尘器出口 Q1 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FQ-21（挤出）Q2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FQ-17（马弗炉）Q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FQ-22（热洁炉）Q4 中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5、Q6、Q7、Q8 中总悬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9 中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由于新增袋式除尘器废气进口不具备开孔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对该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再进行考察。

3、噪声

2020年4月23日和2020年4月24日期间，运营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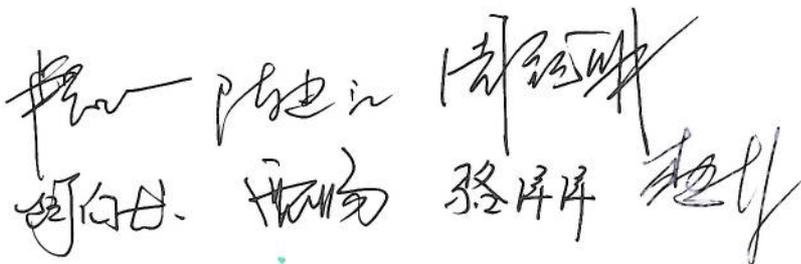
通过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内容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材料装置新增六号线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自行监测计划。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主要验收组成员签字：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The signatures are cursive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who signed the acceptance report.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